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合理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投资于公司的发展项目,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需调整以上之分红政策,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回报规划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架构及岗位编制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打造价值型总部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对部门架构及岗位编制进行调整,确保架构调整后公司的管理管控、业务管控、稽核管控功能得到充分体现,最终实现企业效益提升。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3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详见刊登在2012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2012年8月21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穆春、梁绮丽

电话:0760-88380018、89886813

传真:0760-8838000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3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7月	2012年1-7月
营业收入	484,907,146.10	4,180,359,670.56
净利润	170,079,467.68	1,555,544,388.08
期末净资产	31,219,841,172.51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2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至8月3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同意《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章程修订案》,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在考虑公司在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应当在保持稳健的财务管理的基础上,在进行利润分配时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的最大化为指导原则,并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实施现金分红方案后,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在股本规模、股权结构方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充分讨论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形成决议,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因外部不可抗力或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要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听取多方股东意见,并详细论证形成专项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之间的《关于福特J09全顺商用车技术许可及工程服务的备忘录》和《关于福特J09全顺商用车技术许可及工程服务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就J09全顺商用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2,7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5亿元)的工程服务费。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萧达伟先生、魏华德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J09全顺商用车是公司拟从福特汽车公司引进的新一代全顺产品。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16日批准了该项目前期费用6.12亿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J09全顺商用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工程服务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2-03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7日至8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8月16日(A股截止2012年8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3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日审议批准了就J09全顺商用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工程服务费关联交易。现将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之间的《关于福特J09全顺商用车技术许可及工程服务的备忘录》和《关于福特J09全顺商用车技术许可及工程服务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就J09全顺商用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2,740万美元(约1.75亿元人民币)的工程服务费。

J09全顺商用车是公司拟从福特引进的新一代全顺产品。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16日批准了该项目前期费用6.12亿元人民币。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萧达伟先生、魏华德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威廉·克莱·福特

注册资金:24,120,000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三、《关于福特J09全顺商用车技术许可及工程服务的备忘录》和《关于福特J09全顺商用车技术许可及工程服务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特同意向公司提供或已经提供了关于福特J09全顺商用车的工程服务。通过该工程服务,J09应达到该协议设定的标准。公司将每季度向福特分期支付总额为274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至2013年第一季度支付完毕。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按项目所费工时及福特对外通用的标准工时工资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福特J09全顺商用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能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本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2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J09全顺商用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工程服务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福特J09全顺商用车项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在该项目的前期工作中,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7月3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其余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章程修正案的详细情况见附件,修改后章程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43)。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附件:

宏达新材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现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及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将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且比例不低于该基数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在当年业绩亏损或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2、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　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2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2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　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3359032

传真:0511-833654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朱恩伟、尹海

电子邮箱:zew@hongda-chemical.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8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人签字:	备注:			

(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请注明"回避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2-03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总股份数为384,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315,0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02%。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315,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315,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315,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315,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315,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1-4已由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5已由2012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8月10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8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2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本次分配以4,4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股利265,560,000.00元。

(三)根据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1)对于个人股东的现金股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054元。@(2)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06元。@(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8月1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1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8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8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除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基金理事会《(以限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2、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于2012年8月17日(现金股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划入其资金帐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11-82623859@联系传真:0411-82623159@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一号大连港集团办公楼616房间@邮政编码:11600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8月7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2-01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